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签订的资管合同补充协议二是对此前三方签订的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补充修改。公司本次修改关于计划存续期及合同存续期等相关条款，有利于盘活公司资金，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签订资管合同补充协议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兰

李轶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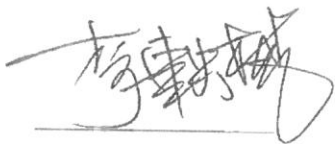
金忠德

签字日期:2020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金忠德

签字日期: 2020年 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金忠德

签字日期: 2020年7月15日